

阜平县司法局

阜司〔2022〕1号

关于印发《2022年阜平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股室、司法所、公证处：

现将《2022年阜平县司法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进一步健全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机制，提升市场监管效能，按照省、市《2022年“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通知精神，结合我局工作实际，现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思路及目标

（一）完善随机抽查工作机制，完成抽查工作全流程整合，在进一步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基础上，确保“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常态化。

（二）确保我局对检查对象的年度抽查比例达到100%，抽查检查结果100%公示，抽查检查发现问题后续监管到位。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细化“一单两库”

1. 梳理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承担好我局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动态调整的主体责任，认真组织梳理我局在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上确认的监管事项，对照我局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抽查内容为法律法规规定的司法局行政其他的全部事项。

2. 动态调整健全“两库”。要按照国发（2019）5号和冀政

字（2019）22号文件要求，动态调整我局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本级本部门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和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

（二）深入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

健全随机抽查机制，同时与保定市司法局积极联系，统一标准，统一规范，严把计划制定关，“能联尽联，应联必联”。

（三）严格按照抽查计划实施抽查检查

按照我局年度随机抽查工作计划认真组织实施。实现全覆盖和无遗漏监管，守住安全监管底线。抽查检查使用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抽查检查结果自动归集到市场主体名下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北）向社会公示。

（四）加大宣传培训力度

进一步加大对随机抽查工作的宣传报道力度，通过宣讲政策、新闻媒体报道等途径，扩大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监管工作的理解和参与，营造浓厚的社会监督氛围。持续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在年度培训计划中要加强对执法人员的业务培训和管理人员的系统使用培训，还要重点强化随机抽查工作标准化、规范化培训，不断提高执法能力和监管水平，确保抽查工作规范、抽查结果认定统一。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

要站在发展全县的高度,深刻认识做好这项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完善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全年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为加快政府职能转变、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做出积极贡献。

(二)认真履行职责,积极协调配合

认真落实我局主体责任,积极主动开展工作,上下一致,协调联动。与相关部门之间要加强联络沟通,主动配合,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